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7815000 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781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

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之動產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225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1=225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另依據最近 1 年度（105 年度

）財稅資料審查結果，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亦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

。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7815000 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7378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 2 函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 日、13 日送達。

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審認訴願人母親以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宜，乃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8932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

核
市
社
以

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7815000 號函，並重為處分，
定自 107 年 4 月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872 元。另以同日期北
市
社助字第 107600893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
社
助字第 10737813400 號函，並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前補正實際薪資或離職證明，
以
審核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
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